

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30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51号

采购人：新蔡县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说明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6. 谈判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30
- 2、项目名称：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57600元 最高限价：1257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6】051号A	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A包	1257600	125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蔡县新正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97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973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二、招标要求

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项目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项目，包含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及宿舍楼物业保洁服务，共计建筑面积约6832m²。

2. 采购需求：

2.1、室内外清洁卫生

(1) 清洁卫生工作

包括室内墙壁、门窗、玻璃、楼间地面、地下室和楼（层）顶平台、厕所、天花板、桌、椅、床、床头柜、灯具、风口、门牌等清洁、消杀、中标方工作：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清运及消杀管理：物业范围内其他建筑的中标方工作。

(2) 区域内门前三包范围的清洁、保洁工作。

(3) 外围清洁、房屋非本体结构的养护、保洁，包括墙面、楼顶平台、通道、地面、道路、天花板、门、窗、广告牌、宣传栏等的保洁维护。

(4) 按照感控要求住院病房卫生保洁实行一床一巾。

(5) 保洁所需的毛巾、拖把等物品的洗涤、消毒。

2.2、负责根据医院要求完成指令性、临时性工作任务。

2.3、所有保洁人员均负有控烟责任。

2.4、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储存、清运、处理等。

2.5、医院承担的费用：

(1) 公用水电费（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中标人办公以及中标方绿化等各类用电）；

(2)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外运费和处理费；

2.6、医院将提供给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

2.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保险；

(2)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及待遇，工资标准不应低于同期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3) 中标人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中标人全部负责；

(4)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2.8、中标人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对医院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开出的项目整改单，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医院。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2.9、中标人必须配足各岗位工作人员，技术人员队伍配备合理；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2.10、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 健全安全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岗位培训机构，员工培训计划和

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素质培训、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进行提高员工自身防护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

(3) 建立标准化的操作程序；

(4)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2.11、中标人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1) 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2) 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3) 各岗位员工服装，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

(4) 中标方设备，如专用的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 / 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高压水枪、榨水器、不锈钢桶等；

(5) 有关环境中标方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生活垃圾袋，垃圾桶、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地面养护药剂、材料和中标方工具等耗材；

(6) 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

(7) 员工劳保用品；

(8) 后勤服务所需要的一次性医用材料（口罩、帽子、手套等）。

2.12、中标人员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医院公共设施损坏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2.13、服务期限内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医院被处罚等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2.14、医院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医院支付中标人的款项，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2.15考评标准

1) . 中标方必须把设备和日常清洁材料配备到位，在考核时发现日常清洁材料没有配备到位的1次扣2分。

2) . 着装：中标方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装，工装要整洁，规范佩戴口罩、胸卡，所有人员在非工作需要时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上岗时所有人员不允许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不允许在院内吸烟。在考勤或抽查时发现每人每次扣2分。

3) . 劳动纪律：中标方人员上班不允许迟到、早退、串岗，不允许聚堆聊天、吃东西、会客，不允许高声喧哗、干私活、唱歌，不允许看书报，不允许岗上睡觉，不允许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考勤或抽查时发现1次扣2分，造成重大后果或恶略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4) . 中标方人员必须要熟记自己本岗位的职责，操作程序、操作规程。考核或抽查时发现一人不会扣2分。

5) . 中标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将扣除30分并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上班喝酒者；打架斗殴者、骂架者；偷拿物品者；被领导多次批评不改正者；被采购人投诉超过3次者。

6) . 道路的考核：无明显泥沙、污垢、烟头、纸屑、绿苔、杂物，无小广告无卫生死角，路附属物品要保持清洁。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7) . 垃圾箱（包括室内垃圾桶和室外垃圾桶）的考核：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垃圾箱体无明显污渍、油渍、粘附物，垃圾箱内的垃圾不能超过垃圾箱内筒的三分之二。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8) . 垃圾暂存站的考核：地面无明显污渍，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9) . 天台、顶棚的考核：无杂物、粘附物、垃圾、纸屑，绿苔、目视无明显灰尘，窨井无杂物、烟头等。考核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0) . 走廊、室内地面（包括地面附属物）的考核：无垃圾、杂物、积尘、水渍、无卫生死角，地面要有光泽，并且光泽均匀。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1) . 走廊、室内墙面（包括墙面附属物）的考核：室内墙面用纸巾擦拭100厘米无明显灰尘，无水渍、油渍、粘附物、无小广告，大理石、瓷片、墙砖要光泽均匀。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2) . 步梯、楼梯间、电梯间的考核：每层无纸屑、杂物、污渍、烟头，无小广告，无卫生死角，天花板上的吸顶灯要无明显污渍，步梯扶手要干净，扶手是不锈钢制品要用不锈钢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拭。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3) . 室内出风口、指示灯、灯具、吸排风设备、门窗、门套、纱窗、治疗带、病床、暖气片、开关、插座、空调、天花板、镜面、纸篓等的考核：无蜘蛛网、无痰迹、积尘、手印、杂物，无明显灰尘、污迹，灯具、吸排风设备应无明显灰尘，纸篓内垃圾不能超过纸篓三分之二处。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4). 洗漱间、卫生间的考核：洗漱台上（水池、镜子）无水渍、污渍、油渍、锈渍，地面干净无异味，无积水、无污迹、无杂物、无粘附物、无卫生死角。墙面、门窗、门套，无小广告，用纸巾擦拭无灰尘，大、小便器无污渍、无尿渍、无便渍、无黄渍，纸篓内垃圾不能超过纸篓三分之二处。天花板和灯具、吸排风设备应无明显灰尘，玻璃、镜面无灰尘、无污渍、无手印、无水迹。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5). 玻璃门窗、镜面的考核：玻璃表面无污渍、杂物、无小广告，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6). 停车场、花坛考核：地面无垃圾、杂物、积叶、无积水、泥沙、地面保持清洁。考核或抽查时发现1处扣2分。

17).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考核，卫生标准同上，收集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好防护，各种登记齐全，医疗废物分类放置；考核或抽查时发现一次扣2分，漏收医疗废物一次扣1分。

18). 后勤服务部不定时进行督导检查。

2.16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根据医院现状物业服务人员暂定：14人；

2) 保洁人员：年龄5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需要，品行良好，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不得私自在医院收集买卖废品；

2.17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

3) 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4) 工作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

5)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采购单位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范围：包含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及宿舍楼物业保洁服务，共计建筑面积约6832m²。

4.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时间：三年。

6.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 报价要求：谈判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

9.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照中标金额，平均到月支付，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1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2、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新蔡县人民医院 1.3项目内容：新蔡县人民医院感染楼物业保洁服务
2	合格投标人：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拦标价（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257600元，最高限价为12576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1-

4.3.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1-4.3.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4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4.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4.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15.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5.4商务响应表（格式）

15.5技术响应表（格式）

15.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5.8证明文件

15.9实施方案

15.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5.11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5.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谈判报价

17.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2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3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4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5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8.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8.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19.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2. 开启（解密）投标人注意事项

2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开标程序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名单；
- (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开标结束。

24.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 (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0) 响应文件出现标书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8.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8.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8.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8.4.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评标价的确定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仅用于评审，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

于评标比较，不改变中标金额。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新蔡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实施方案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 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 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等

8.2 信用查询

8.3 其他材料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

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实施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